

大葉大學第一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A312 會議室

主 席：蔡依寧委員

出席資方代表：梁卓中委員、侯雪娟委員、莊基仁委員、張秋蘭委員、宋進忠委員

出席勞方代表：賴淑娟委員、蕭聖奇委員、林耀東委員、何茜容委員

請假人員：梁卓中先生、賴淑娟委員

列席人員：彭惠苓小姐

記 錄：柯幸君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107 年 1 月 23 日第 15 次勞資會議中決議，有關約僱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，延至本次(第 16 次)勞資會議再行討論。

二、勞工動態：

(一) 前次約僱人員 185 人、工友 8 人(資料日期 107 年 1 月 23 日止)。

(二) 現有約僱人員 186 人、工友 8 人(資料日期 107 年 4 月 21 日止)。

三、公告事項

107 年 1 月 25 日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紀錄已放置人事室勞資會議紀錄專區網頁。

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、約僱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(如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:人事室)

說 明：配合勞動基準法 107 年 1 月 10 日部分條文修案辦理。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	本校約僱人員之正常工作時間： 一、工作時間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上下班出勤管理依本校出勤管理規定辦理。 二、其他：輪值人員及特殊差勤時間者，另依契約之約定工作時間，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。	<u>一</u> 、本校約僱人員之正常工作時間： <u>(一)</u> 工作時間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上下班出勤管理依本校出勤管理規定辦理。 <u>(二)</u> 其他：輪值人員及特殊差勤時間者，另依契約之約定工作時間，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 <u>二</u> 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。	1.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，項前不冠數字、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修正。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七條	<p>本校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</p> <p>前項延長約僱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<u>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，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</u></p> <p>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本校有使約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應於事後補給約僱人員以適當之休息。</p> <p>但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<u>一、</u>本校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</p> <p><u>二、</u>前項延長約僱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</p> <p><u>三、</u>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本校有使約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應於事後補給約僱人員以適當之休息。</p> <p><u>四、</u>但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1.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，項前不冠數字修正。</p>
第十七條之一	<p><u>本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約僱人員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約僱人員於第二十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約僱人員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者，應依約僱人員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</u></p>		<p>1.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</p>
第二十一條	<p>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約僱人員均應休假。</p>	<p>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約僱人員均應休假。</p>	<p>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。</p>
第二十二條	<p>約僱人員於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</p> <p>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</p> <p>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</p> <p>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</p> <p>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十四日。</p> <p>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十五日。</p> <p>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</p> <p>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約僱人員排定之。但本校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約僱人員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</p>	<p>約僱人員於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</p> <p>(一)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</p> <p>(二)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</p> <p>(三)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</p> <p>(四)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十四日。</p> <p>(五)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十五日。</p> <p>(六) 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</p> <p>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約僱人員排定之。但本校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約僱人員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</p>	<p>1.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。</p> <p>2.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，項前不冠數字、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修正。</p>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二條	<p>本校應於約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，告知約僱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</p> <p>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本校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本校應發給工資。</p> <p>本校應將約僱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補發之日數，記載約僱人員差勤系統，通知約僱人員。</p>	<p>本校應於約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，告知約僱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</p> <p>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本校應發給工資。</p> <p>本校應將約僱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補發之日數，記載約僱人員差勤系統，通知約僱人員。</p>	<p>1.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。</p> <p>2.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，項前不冠數字、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修正。</p>

決議：1.照案通過。

2.未來將在差勤系統端建置，自動提醒系統，提醒每位同仁特別休假的未休日期及截止日期，並依照需求提出申請遞延特別休假期限。

案由二、有關專案助理加班補休之截止日，可否與特休之截止日一致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:林耀東委員)

說明：有關專案助理補休的截止期日，可否調整結合個人特休假之截止日(以每年的到職日計算)，不要採用每學期計算方式(半年計算)。

決議：本室預計於 107 年底前調整本校編制內職員及約僱人員請假天數之規定，因此擬將相關假期一併調整，以免浪費過多行政程序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、有關 107 年遞補學輔創新工作專案人力之薪資調薪 3%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教育部已核定本校編列 107 年遞補學輔創新工作專案人力經費案。

2.承辦人員莊初文先生關心案內同仁有關調薪作業進度，若有進展再行通知莊員，以免影響案內同仁。

3.基於案內人員為勞保投保對象，若調薪後是否追朔補償薪資，基於月投保薪資級距不同，勢必衍生的薪資投保額度的問題?是否可追補?

決議：經人事室了解，目前調薪 3%一案，待 5 月董事會決議結果進行相關調整。

案由二、關於本校約僱人員工作規則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工作之必要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一案，是否可經由單位主管與同仁協商後即可執行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根據約僱人員工作規則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本校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之

外工作之必要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。而本校勞資會議為 3 個月一次為原則，如依照規定經由勞資會議通過才可執行，耗時且不具效益可否經單位主管與同仁協商後，方可執行。

決議：本校約僱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工作之必要者，於第一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(107.4.24)同意由單位主管與同仁協商後，方可執行，並報人事室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3 時 40 分)